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發售章程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發售章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以及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公開發售500,000,000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7至30頁。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定義見下文）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已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9頁至第2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且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前開始買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及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e)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定義),惟就公開發售而等待批准刊登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體系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公司由本協議當日起刊發之公告所載之資料(無論為業務前景或本集團狀況或作為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由本公司公佈,及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集團完成公開發售影響重大及對公開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
- (2) 包銷商獲悉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特定事項。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由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則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責任須終止(關於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之若干包銷協議條文以及本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內列明之費用及開支除外)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失、補償金或其他有關包銷協議之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目 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ce Axis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由Ace Axis Limited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行使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項下轉換或換購之權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有關公开发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東」	指	天圓、Harvest Gain及Legend Vantage，各自為承諾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7,5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為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Feng Long」	指 Feng Lo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Gain」	指 Harves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完成股份轉讓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Harvest Gain不可撤回承諾」	指 Harvest Gain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倘股權轉讓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完成，則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所有配額以認購121,500,000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King Award」	指 King Awa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發售章程刊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Legend Vantage」	指 Legend Vant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gend Vantage不可撤回承諾」	指 Legend Vantage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所有配額以認購24,500,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進一步申請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發售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公开发售」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公开发售方式，待先決條件落實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50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公开发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公开发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股份轉讓」	指	根據Feng Long與Harvest Gai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Harvest Gain以代價170,100,000港元轉讓243,000,000股股份予Feng Long
「天圓」	指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天圓不可撤回承諾」	指	天圓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所有配額以認購137,171,567股發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諾」	指	包括天圓不可撤回承諾、Harvest Gain不可撤回承諾及Legend Vantage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之141,828,433股發售股份，即除根據承諾將由承諾股東承諾認購及申請之承諾股份外之所有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最高金額48,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無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當日下午四時正進行，但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根據前述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則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王峰先生
盧琦先生
孫忠先生
劉亭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
曹貺予先生
宋少環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公開發售500,000,000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I. 緒言

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透過發行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方式進行公開發售,籌集250,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及將不會提呈予非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107,5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股兌換股份。本公司亦以行使價每股2.4港元發行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換購權之認股權證,及在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項下換購權時之最大已發行股份金額為4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Ace Axis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Ace Axis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項下轉換或換購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ACE AXIS Limited及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為CR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一份協議。根據此協議,Ace Axis Limited有酌情權可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124,700,000港元的兩年期新可換股債券或企業債券。此外,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有權購買或物色一名買家以不少於139,500,000港元的代價(或在僅購買部分有關權益情況下按比例進行調整)購買本公司於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否則,該等訂約方應在到期日前就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與本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以試圖達成替代協議。訂約各方亦協定,倘Ace Axis Limited決定進行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或企業債券,Ace Axis Limited將支付之認購所得款項須用於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贖回本公司之124,700,000港元負債。本公司保留權利不促成Ace Axis Limited進行之認購或出售於基金中的相關合夥權益。倘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25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佣金費用之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4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8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剩餘約2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機會時潛在收購天然氣業務。

董事會函件

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除其他事項外：(i)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由相關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同一名稱或其代名人名稱註冊；(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認購或促使全額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保證配額；及(iii)其不會並促使(在適用範圍和合理可能情況下)其控制之公司不會於緊隨包銷協議簽署後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實益。Legend Vantage已進一步承諾，根據額外申請以申請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如有)時，不會給予Legend Vantage任何優待。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發售股份(承諾股東根據承諾同意將予認購者除外)。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安排」一段。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包銷安排」一節下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包銷安排」一節下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所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手續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II.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1,5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107,5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股兌換股份。本公司亦以行使價每股2.4港元發行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換購權之認股權證，及在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項下換購權時之最大已發行股份金額為48,000,000港元。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概無購股權已被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授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Ace Axis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Ace Axis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項下轉換或換購之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公開發售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00%；及(b)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50港元，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有關保證配額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折讓約57.2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4港元折讓約58.4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5港元折讓約59.51%；
- (d) 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947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計算)折讓約47.20%；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43.82%；及
- (f)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每股0.441港元溢價約13.3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交易流動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按其持股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此外，認購價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及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項下之發行淨價(扣除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佣金費用之成本及開支後)預計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492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該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發售股份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個人股東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配額。所有零碎發售股份配額將予匯集並將可供欲通過額外申請申請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認購。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原擁有資格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自匯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而產生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申請只供合資格股東作出，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夾附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董事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根據每宗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而按比例進行分配。

額外發售股份將以各股東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除以現有總剩餘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然而，並不會就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優先分配。獲發零碎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概不保證該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及額外申請並無認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董事會得悉額外申請有不尋常現象，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有意濫用上述機制，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可被董事會全權拒絕。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發售股份股票將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只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
2. 成為合資格股東。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

非合資格股東

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倘合理實際可行及在遵循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下，本公司將僅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而非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發售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發售章程文件之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發售股份或額外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發售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信託人)(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承購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有責任自行遵守全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而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發售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發售股份。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不認購彼等可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II. 包銷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圓於274,343,1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3%。Harvest Gain於2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0%。Legend Vantage於4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根據承諾，天圓、Harvest Gain及Legend Vantage將全數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其各自配額合共283,171,567股股份（包括137,171,567股股份由天圓認購、121,500,000股股份由Harvest Gain認購及24,500,000股股份由Legend Vantage認購）。

此外，根據Legend Vantage不可撤回承諾，Legend Vantage將根據超額申請進一步申請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如有）時，不會給予Legend Vantage任何優待。

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除其他事項外：(i)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同一名稱或其代名人名稱註冊；(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認購或促使全額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保證配額；及(iii)其不會並促使（在適用範圍和合理可能情況下）其控制之公司不會於緊隨包銷協議執行後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實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是否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彼等將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

Ace Axis承諾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Ace Axis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Ace Axis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轉換或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項下之權利。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 包銷商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141,828,433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除根據承諾由承諾股東認購並申請之承諾股份外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
- 佣金 : 2,400,000港元，相當於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約3.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於任何股份並無擁有權益。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現有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除根據承諾同意由承諾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外所有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章程文件所述之交易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b)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將須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所有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並在必要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將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之所有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送交開曼群島註冊處存檔；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條款內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e) 本公司向包銷商交付承諾及Ace Axis承諾以及承諾股東遵守及履行承諾下之所有義務及承諾；
- (f) 於最後終止時間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及
- (g)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終止。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未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儘管包銷協議有任何規定，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預期時間表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之安排，倘其獲悉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董事會函件

- (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或
 - (v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定義），惟就公開發售而等待批准刊登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除外；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體系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所載之資料（無論為業務前景或本集團狀況或作為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由本公司公佈，及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完成公開發售影響重大及對公開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由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責任須終止(該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累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失、補償金或其他有關包銷協議之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恰當承擔之任何成本、費用及實付費用，但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其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包銷費用。

買賣新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落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所有先決條件落實日期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股東或考慮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IV.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公開發售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及全數接納其各自發售股份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除承諾股東外)根據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其各自配額及額外申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 天圓(附註1)	274,343,135	27.43	411,514,702	27.43	411,514,702	27.43
– Harvest Gain(附註2)	243,000,000	24.30	364,500,000	24.30	364,500,000	24.30
小計:	517,343,135	51.73	776,014,702	51.73	776,014,702	51.73
公眾股東						
– Legend Vantage(承諾股東)(附註3)	49,000,000	4.90	73,500,000	4.90	148,500,000	9.90
– 包銷商	-	-	-	-	141,828,433	9.46
– 其他公眾股東	433,656,865	43.37	650,485,298	43.37	433,656,865	28.91
小計:	482,656,865	48.27	723,985,298	48.27	723,985,298	48.27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為天圓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2. 執行董事孫忠先生為Harvest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Harvest Gain同意轉讓243,000,000股股份予Feng Long(由劉明忠先生全資擁有)。股份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Harvest Gain承諾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股份轉讓。Harvest Gain及Feng Long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據此，Harvest Gain同意向Feng Long轉讓Harvest Gain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以及已承諾認購之額外121,500,000股發售股份。
3. 李廣榮先生為Legend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參考用途，且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化受各種因素限制，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V.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及各類有色金屬礦物加工。為了提高本集團及整體股東之投資回報，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擴大其採礦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能源業務或資產。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25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佣金費用之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4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8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剩餘約2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機會時潛在收購天然氣業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如下細分方式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i)約124.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償付融資成本；及(iii)餘額用於一般行政費用。本集團之每月一般營運資金需要為約1.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行政費用(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辦公開支)。

董事會函件

於議決通過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之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以及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且讓本集團須承擔償付責任。此外，附帶有利條款之債務融資可能無法迅速取得。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有關配額而向第三方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但供股將涉及有關編製、印刷、寄發及處理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管理工作及成本。本公司亦應付出額外時間及資源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事宜。此外，鑒於股份之平均成交量較低以及股份之過往成交價，是否存在買賣有關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存在不確定性。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決定不就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而招致額外行政管理工作及成本。

董事會認為，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增加其可用財務資源以準備資金迎接任何機會為審慎之做法。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將支持本集團潛在收購能源業務。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公開發售透過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亦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增加彼等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與供股相比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VII.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III. 對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可能調整。本公司將通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而應作出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如有）。本公司亦將通知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而應作出之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如有）。調整換股價最終結果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進一步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董事確認，一般授權對於下列情況下發行合共82,318,840股已發行股份屬足夠（假設公開發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並根據截至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3港元對相關行使價作出調整），包括：(i)自本金總額107,5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調整後兌換價每股1.725港元發行62,318,840股兌換股份；及(ii)根據認股權證項下已發行股份之最高價值金額38,600,000港元按調整後認購價每股1.93港元發行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前提為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悉數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項下之權利。

調整換股價及認購價（如有）之最終結果之進一步詳情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進一步公佈中披露。

IX.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及各類有色金屬礦物加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4.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

董事認為，隨著採礦市場持續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發展策略以及加強本集團之持續競爭力；通過為多樣化有色金屬之開採及選礦制定整體發展策略，構建可以正向反映本集團市場價值之管理體系，提高及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預期，多樣化有色金屬之開採及選礦業務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相關政府政策之指引把握多樣化有色金屬開採及選礦行業內之機遇。本集團正計劃擴大其採礦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新採礦資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Central Rand Gold Limited(「CRG」，一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CRND))就有關可能收購一家位於南非之營運中黃金開採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增加可用財務資源，以作好準備應付任何機會落實時之資金需要。

除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亦正尋求機會於中國投資天然氣業務，從而可以產生穩定現金流及溢利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本公司亦未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X. 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

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i)發售章程毋須於開曼群島登記；(ii)本公司毋須就公開發售取得開曼群島任何機關之任何批准；及(iii)公開發售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XI. 申請及付款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僅適用於該等合資格股東)，其賦予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內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最後接納時間繳足。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之任何獲保證發售股份數目以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為限。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指定提呈彼等認購之全部發售股份或欲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彼等必須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保證配額申請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將保證配額申請表格連同就彼等所申請之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而應付之全數款項之匯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及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AF」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所有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零碎發售股份。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為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概無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配發予個別股東。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會彙集處理，並可供欲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董事會函件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如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數或僅部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載有須依照辦理手續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憑單付款，而有關款項之所得利息(如有)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保證配額申請表格連同發售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保證配額及據此而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概不會就接獲之任何申請發出收據。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合)，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申請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以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原擁有資格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自匯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而產生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申請只供合資格股東作出，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夾附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董事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根據每宗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而按比例進行分配。

額外發售股份將以各股東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除以現有總剩餘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Legend Vantage根據Legend Vantage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將根據該等分配基準一致予以考慮。

董事會函件

然而，並不會就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優先分配。獲發零碎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概不保證該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及額外申請並無認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董事會得悉額外申請有不尋常現象，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有意濫用上述機制，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可被董事會全權拒絕。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發售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彼等所申請認購之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及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EAF」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過戶登記處將知會合資格股東任何向彼等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

務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被拒絕接納。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向彼等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因彼等以不同方式(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亦有為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不同。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投資者。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應於相關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各自股權。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全數退還至有關合資格股東登記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有關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多出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全數退還至有關合資格股東登記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憑單付款，而自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發售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合)，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收取之申請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申請人，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之申請人之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之註冊地址，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已認購及獲配發之所有新股份將獲過戶登記處發行一張股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申請人之發售股份之股票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決定認購發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將會直接將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董事會函件

X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01頁；(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07頁；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11頁，其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ili.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第1至31頁，其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ili.hk)。

2.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另有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u>92,696</u>

除本章程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第三方之其他結餘、日常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流動收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抵押、押記或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重大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源，及假設收到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46,000,000港元，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目前需求，即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

5. 股本

5.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為或將為如下：

<u>股份數目</u>		<u>面值港元</u>
法定		
5,000,000,000	每股0.1港元	500,000,000
	發行、將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000
<u>500,000,000</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50,000,000</u>
<u><u>1,500,000,000</u></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u>150,000,000</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享有同等權益。繳足及已配發之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本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從未申請，現時亦不擬或尋求申請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5.2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收市日期」）向Ace Axi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10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15港元轉換5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按2%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債券自收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屆滿，須以面值的116%購回或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以每股2.15港元的兌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連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按每股2.4港元之認購價向Ace Axis Limited發行附帶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交換權之認股權證，無額外代價。認股權證的認購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認購價為每股2.4港元且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最大價值為48,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Ace Axis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Ace Axis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項下轉換或交換之權利。

由於公開發售，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可能會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調整換股價及認購價（如有）之結果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進一步公佈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財務資料載列於此作說明用途，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關於本集團財務資料如何受完成公開發售影響(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進一步資料。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完成公開發售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說明性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已根據以下載列之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影響。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 股份0.5港元計算	347,140	203,196	550,336	666,266	0.37	0.4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7,140,000元計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發行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及扣除約4,000,000港元之估計相關費用，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 (3)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滙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4) 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不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因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之任何進一步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附註2所指之調整後及根據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發行之基準計得。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供收錄於本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整理收錄於本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憑證報告****致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董事整理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公開發售之 貴公司章程第II-1頁至II-2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第II-1頁至II-2頁描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如建議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概無刊發任何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段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我們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我們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之抬頭人負上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我們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建議公開發售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此核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 貴公司董事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調整均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繳足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0

所有股份之間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收取股息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概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107,5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股兌換股份。本公司亦以行使價每股2.4港元發行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換購權之認股權證，及在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項下換購權時之最大已發行股份金額為4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Ace Axis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Ace Axis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項下轉換或換購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發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淡倉、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大勇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11,514,702(L)	41.15
孫忠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64,500,000(L) 364,500,000(S)	36.45 36.45

備註：(L)：好倉；(S)：淡倉

附註：

1. 274,343,135股股份由天圓(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天圓不可撤回承諾，天圓承諾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所有配額以認購137,171,567股發售股份。
2. 243,000,000股股份由Harvest Gain(由孫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Harvest Gain不可撤回承諾，Harvest Gain承諾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所有配額以認購121,5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Harvest Gain同意轉讓243,000,000股股份予Feng Long(由劉明忠先生全資擁有)。股份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Harvest Gain承諾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股份轉讓。Harvest Gain及Feng Long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據此，Harvest Gain同意轉讓額外121,500,000股發售股份予Feng Long，Harvest Gain根據公開發售擁有權利並已承諾認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及相關人士各自擁有該等證券之權益數目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天圓(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1,514,702(L)	41.15
袁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11,514,702(L)	41.15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Harvest Gai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4,500,000(L) 364,500,000(S)	36.45 36.45
Feng Long(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4,500,000(L)	36.45
劉明忠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64,500,000(L)	36.45
景勵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0,138,276(L)	9.01
龐麗萍女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0,138,276(L)	9.01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300,000(L)	12.13
中鐵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21,300,000(L)	12.13
Ace Axis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L)	7.00
劉少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86,589(L)	6.46
High Inspiring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7,348,589(L)	5.7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57,348,589(L)	5.73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41,828,433(L)	14.1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41,828,433(L)	14.18
Legend Vantage(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L)	14.85
李廣榮先生(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48,500,000(L)	14.85

備註：(L)：好倉；(S)：淡倉

附註：

1. 袁虹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之妻子。王先生為天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執行董事孫忠先生為Harvest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劉明忠先生為Feng Lo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Harvest Gain同意轉讓243,000,000股股份予Feng Long。Harvest Gain承諾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股份轉讓。股份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Harvest Gain及Feng Long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據此，Harvest Gain同意轉讓額外121,500,000股發售股份予Feng Long，Harvest Gain根據公開發售擁有權利並已承諾認購。
4. 龐麗萍女士為景勵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鐵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中鐵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300,000股股份及間接擁有Ace Axis Limited，Ace Axis Limited持有可轉換為7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6. High Inspiring Limited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7. 好倉乃包銷協議項下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包銷義務及基於包銷股份數目。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之權益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59.80%權益。於開發售開始時之相關權益百分比預期為9.46%。
8. 李廣榮先生為Legend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Legend Vantage持有49,000,000股股份。根據Legend Vantage不可撤回承諾，Legend Vantage將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所有配額以認購24,500,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進一步申請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就該等資金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而言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及盧琦先生之不競爭承諾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未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之合約。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Ace Axi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協議若干條款；
- (b) 本公司與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CR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CR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之B類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總額為不多於18,000,000美元(相等於139,500,000港元)；及
- (c) 包銷協議。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哈密市廣場北路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3樓
公司秘書	葉永威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王大勇先生 葉永威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6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19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1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蔡蔣律師行(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11. 董事詳情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3樓
王峰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左家莊中街6號 力鴻花園6座A單元1203座
盧琦先生	6 Topaz Gate, Toronto ON, M2M 2Z7 Canada
孫忠先生	香港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8座36樓G室
劉亭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丰台區六圈西路 12號院蘇黎世家1號樓2單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雲南省昆明市 金碧中路南時代廣場B1203
曹貺予先生	香港九龍紅磡愛景街8號 海濱南岸2座26樓D室
宋少環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徐家匯區 烏魯木齊中路99弄1號樓3-101室

(b) 持有資格及職位**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

王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及吉林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在投資、金融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熟諳企業併購及直接投資。彼對煤炭、煤化工、金屬礦產資源行業有全面深入的瞭解，並與商界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保持良好的人脈關係。

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王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農墾集團總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王先生出任中國煤炭暨焦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及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創辦合夥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成立)，主要負責投資構建、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王先生曾參與投資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一間主要投資於中國山西煉焦煤礦業務的公司)。合夥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撤出於福龍的投資，取得理想的投資回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彼為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現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王先生為福龍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在福龍任職期間，王先生負責策略融資、直接投資及併購。二零零六年三月，王先生成功促成透過一間國際銀行集資160百萬美元，用於投資山西的三座煉焦煤礦。該三座煉焦煤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售予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股份代號：639)，代價為105.3億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王先生亦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山能源」)(股份代號：663)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王峰先生

王峰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彼於中國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及於投資、企業管理及傳媒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目前，彼為紅木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投資於中國的房地產及能源領域，亦參與若干知名基金的基金管理。彼亦為邦德環球國際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從事傳媒行業。彼曾任職於3i風險投資基金（一間總部設於英國的領先私募股權及創新投資基金公司。彼亦為中關村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的首位執行董事，負責若干大型國有企業的海外項目。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盧琦先生

盧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盧先生於大連耐火材料廠的機電工程部擔任助理工程師。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盧先生於萬寶至馬達（大連）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任職期間，彼最初擔任材料工程師一職，主要負責機械加工、電子測試以及製造磁鐵過程中的超聲波清洗。盧先生其後擢升為其中一隊工程小組的組長，負責製造磁鐵過程中的加熱工序。其後，彼晉升為車間主任，負責車間技術管理。二零零二年，盧先生移居加拿大。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盧先生於Cam-Slide Manufacturing New market擔任質控組裝操作員。自二零零六年起，盧先生回流中國並尋找商業和投資機遇。

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孫忠先生

孫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擁有山東科技大學(前身為山東礦業學院)煤礦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

孫先生具有能源、資源及礦山行業的豐富經驗。孫先生現為State Righ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State R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C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55%股權，其為CRRI Fund的普通合夥人之單一股東。孫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山西王文煤礦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的副總裁。

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劉亭先生

劉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上海理工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擁有礦業項目及金融投資項目的盡職調查、估值及併購方面經驗，並專於基金管理及結構性融資。彼自二零一一年起就職於中鐵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CRRI」)。彼現為副總經濟師及基金管理部部長，負責代表CRRI管理多家附屬GP公司，同時負責重點金融及投資項目、結構性融資及存量資產盤活。

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

曹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現為昆明理工大學），主修採礦。曹先生於採礦業累積約30年經驗。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曹先生在大姚銅礦擔任多個職位。於任期內，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雲南省政府頒發雲南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以表彰其於多個項目的技術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於一九九三年，曹先生亦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及中國機械冶金工會嘉許為中國有色金屬業的勞動模範。曹先生在工程技術方面作出的重大貢獻，亦令其自一九九三年起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曹先生加入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技術職位，目前擔任顧問職位。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認許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

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曹貺予先生

曹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為湖南大學），持有金融學士學位。曹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曹先生曾擔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則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

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恒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金山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宋少環先生

宋少環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太原理工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目前，彼為力鼎資本的合夥人，負責資金管理。彼曾為群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東方實創管理集團的首席營運官。

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12.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章程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全文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最近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之副本，連同保證配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及本附錄第12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按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或作出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申請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由本章程日期直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章程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年報;
- (d) 本章程附錄三「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
及
- (e)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刊發之報告。

17. 其他事項

- (a)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款利潤或資金撥回香港之限制。